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甄選約僱操作員（職務代理人） 口試作業公告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 3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3 號 3 樓）。

三、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配合於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（二）請應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）參加口試，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（三）請於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請於 1 月 11 日下班前，致電楊小姐（02-2371-3261 分機 2325）。

四、口試名單：1、陳珮柔。 2、劉又銘。

3、楊宇軒。 4、潘致權。